

第一章 评选函

一、比选条件

本项目天津市海河医院直线加速器环境评价项目已由 天津市海河医院 同意。比选人为 天津市海河医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比选。

二、项目内容、项目预算与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天津市海河医院直线加速器环境评价项目，包括：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直线加速器项目进行全面环境影响评价，以确保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及公众的辐射安全影响可控。

最高限价：5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取得环评批复。（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截至评选之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会。

需提供：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

需提供：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 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注意事项：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比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身份证；

购买比选文件时需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的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公休、节假日除外）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天津市经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5 号 B 座 3 楼 313 室）

比选文件发售方式：直接购买，售后不退

比选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

比选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5:00 分

比选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科研楼会议室

五、本公告发布媒体：

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天津市海河医院

比选人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津沽路 890 号

比选人联系方式：蔡老师

电话：022-58830041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经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5号

联系人：张佳杰、梁晨睿

电话：022-23543384

附件：

评选报名函

致：天津市海河医院

我单位于“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见“天津市海河医院直线加速器环境评价项目”的评选函公示，我单位现报名参与本项目。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